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5.12 98 學年第 2 次教師會議通過

100.10.06 100 學年第 1 次教師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課程規劃與發展，爰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設召集人 1 人，由院長擔任。委員由專班教師 5—7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 1 人組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1. 規劃本專班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，並擬定本專班課程開設原則。
 2. 制訂本專班核心與專業課程。
 3. 審查本專班課程內容規劃及畢業學分，以符合本專班發展目標與方向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本會通過之事項經教師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及召開教師會議時，得經院長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教師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自始無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師會議通過後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